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、10樓
承辦人：莊皓翔
電話：02-8789-7646
傳真：02-8789-7614
E-Mail：hsju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資字第11415000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415000744_doc8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415000744_doc8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1415000744_doc8_Attach3.pdf、
360000000G_11415000744_doc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電子採購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
114年3月27日以工程資字第114150007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
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資訊推動小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
網站)(均含附件)

